

# 湖北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鄂燃安办〔2017〕1号

## 关于加强夏季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住建委，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：

夏季高温和汛期期间，历来是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易发频发高发期。近期，吉林和杭州相继发生城镇燃气爆炸事故，为我省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敲响警钟。为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做好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全省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，根据国家、住建部、省政府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安全隐患排查

各燃气企业要拓展隐患排查的广度和深度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强化安全意识，熟悉事故应急预案，以应对各种可能突发的燃气事故。天然气企业要加大对占压燃气设施的违章建（构）筑物、施工破坏燃气设施等违规行为的巡查力度和密度，加

---

强对燃气管线设施的保护，及时修补损坏、缺失的标识桩（贴）；液化气企业要彻底查改气站在设施设备、灌装储存、钢瓶使用、消防器材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同时做好各自瓶装燃气经营门点的安全工作。

## **二、落实预防高温措施**

各燃气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燃气设施设备的巡查、维护、保养工作，特别要加强高温时段的巡查，做到高温时段坚持喷淋降温、检查消防器材、安全阀、压力表等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；做好雷雨天气安全工作，在保证防雷设施、装置安全有效工作的同时，各燃气企业要做好防静电工作，对场站防静电设施进行全面检查，保证设施有效运行，对员工进行防静电知识专项教育，切实落实各项防静电措施。

## **三、做好入户安全检查**

对燃气用户特别是餐饮等用气大户进行入户安全检查。天然气企业要对用户阀门、管道、仪表等进行检测维修，帮助用户消除安全隐患，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，对存在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又不采取安全措施的，停止供气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；液化气企业要重点检查用户燃气设施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、有无违规使用现象、燃气软管是否出现龟裂老化、软管接口是否用关卡固定等。

## **四、做好燃气加臭工作**

为防止和减少因不能及时发现燃气泄漏而造成中毒、爆炸等事故，根据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》GB50494-2009 强制性

条文要求，城镇燃气应当具有当其泄漏到空气中并在发生危险之前，嗅觉正常的人可以感知的警示性臭味。城镇燃气加臭剂的添加量应符合《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》CJJ/T148-2010等相关标准的要求，其燃烧产物不应对人体有害，并不得腐蚀或损害与此燃烧产物经常接触的管道、阀门、密封材料等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燃气加臭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直接从上游、石油炼厂采购燃气的供气单位。

各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宣传，提高居民安全使用意识，普及必要的安全操作知识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相关检查及整改情况由各市州燃气主管部门汇总加盖公章后，于8月10号前报住建厅城建处。

联系人： 城建处 周华银

联系电话： 027-68873156 传真： 027-68873024

湖北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10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